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了《关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商业房产的议案》，现就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购买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城置业”）部分商业房产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1、城开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城开集团与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有首城置业 50% 的股权。首城置业由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文侃先生担任首城置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项转让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商业房产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

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文侃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达成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商业房产事项，房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6 号院甲 6#楼、乙 6#楼、7#楼、5#楼的 C 座首二层及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8662.78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测为准），购买价格为均价 1.8 万元/平方米，总价 155,930,040 元（最终价格按照实测面积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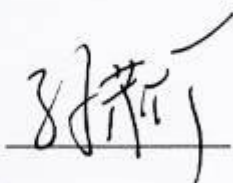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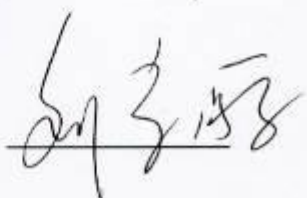
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商业房产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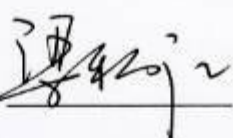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部分商业房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茂竹： 

刘守豹： 

王德勇： 

梁积江： 

2013年10月31日